

仲介業者收取費用， 依法應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！

仲介業者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除須依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之外，依法也應開立**收據或統一發票**。



如未依規定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
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規定
可處最高**新臺幣30萬元**罰鍰，
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處罰。



LINE

1955mw_tw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